（上接B129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包含10个子议案，逐项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12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7,780,1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基于前述范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686.6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63,100.60	59,837.60
2	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	10,525.29	8,849.05
3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02,625.89	97,686.65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合规性等情况，编制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公司股票在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及回购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聘请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申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同意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股权比例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2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世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世俊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吴世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世俊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吴世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吴世俊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聘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5-01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5月1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披露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开展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2.01	关于选举吴月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2的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公告编号2025[007]号、2025[008]号、2025[009]号、2025[010]号、2025[011]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应对议案9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2	招商轮船	2025/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上述资料文件以来人、邮递或电邮方式送达登记地点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至4月28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3楼

（四）登记邮箱 本次会议的登记邮箱地址为：zhaojuan@cmhk.com

（五）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会议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237361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5月1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披露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开展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2.01	关于选举吴月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12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均胜电子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进展：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方式
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0日	982,000	30,964,884	0.7435%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8日	1,016,600	36,146,927	0.7697%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28日	3,964,400	138,754,000	3.0016%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	839,000	28,779,301	0.6352%	集中竞价
累计	6,802,000	234,645,112	5.1501%	-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均胜电子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均胜电子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1日-2025年4月1日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A股	839,000股	0.6352%	
合 计	839,000股	0.63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000,000	28.7714%	38,839,000	29.4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00,000	28.7714%	38,839,000	29.4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已于2024年12月向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出具《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及承诺函》，基于对香山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12月1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4月1日，均胜电子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香山股份6,802,000股，占香山股份总股本比例的5.1501%，累计增持金额为234,645,112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均胜电子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已达增持金额下限，后续增持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提前完成的情况。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形，均胜电子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108886-001），对其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赣宜高保字第2025032101号），对其下属子公司江西通瑞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江西通瑞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人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4、担保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债权人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兴业银行宜春分行		28,000.00	28,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②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③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④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担保期间：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